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蓮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蓮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方蓮水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64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謹 慧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565號

被 告 方蓮水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00號3樓

（臺北○○○○○○○○○○）

現居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方蓮水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21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
止，在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某處食用含有酒精之麻油雞

湯，其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2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7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與信義西街交岔路口，因面色潮紅而為警攔查，並經警於同日22時23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方蓮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檢 察 官 吳姿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張芷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